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183號

原告 鄭立淨  
黃國雄

被告 陳可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3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鄭立淨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國雄新臺幣11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豪盛新臺幣8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第2項、第3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與詐欺集團所屬之某不詳男子相約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全家便利商店碰面，再一同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之謙匯普樂室行旅入住，再將其所申辦之台新

01 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  
02 戶）之存摺與金融卡、網路銀行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現場  
03 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  
04 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05 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06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  
07 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台新銀行帳戶內，旋遭詐  
08 欺集團成員將匯入之款項轉出，分別致其受有50,000元、11  
09 0,000元、8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10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第3項所  
11 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7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8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20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21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22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上開幫  
23 助洗錢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  
24 字第49306號、112年度偵字第112號、第8588號、第3416  
25 號、第3848號、第4527號、第8369號、第13954號、第14140  
26 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64號、第565號、第566號、第567  
27 號、第568號等案件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後經本院以112年  
28 度審金簡字第3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0,000元  
29 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  
30 誤。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3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02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為共同侵  
03 權行為人。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4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10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11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  
12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均應自  
13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  
14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9月2日起（審簡  
15 附民卷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  
16 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第2項、第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1 書記官 許寧華

01 附表：  
02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及方式                                                               | 轉帳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
| 1  | 鄭立淨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3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陸續向鄭立淨訛稱：可加入股票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1年7月28日14時22分許       | 5萬元<br>(匯入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2  | 黃國雄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7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陸續向黃國雄訛稱：加入普徠仕股票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1年7月28日15時0分許、21時49分 | 10萬元、1萬元<br>(匯入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3  | 蔡豪盛 | 假投資                                                                   | 111年7月29日12時           | 80萬元<br>(匯入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